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CONSTRUCTION SITE WORKERS GENERAL UNION

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7 字樓

7/F,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 557-559 NATHAN ROAD, KLN, HONG KONG

電話/Tel: (852) 2770 8668 傳真/Fax: (852) 2384 0261 (本會為香港職工會聯屬屬會) (Affiliate to HKCTU)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主席張超雄議員

張主席：

### 就勞工處建議提高職安健罰則之意見書

建造業工業意外數字一直處於偏高水平，由 2014 年的 3467 宗，增加至 2017 年的 3902 宗。當中致命個案更由 2014 年的 20 宗，上升至 2017 年的 22 宗（佔全年致命工業意外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五）。2017 年香港建造業以每十萬名工人計的傷亡率為 18.5 人，遠高於其他已發展的國家，如美國、新加坡、澳洲及英國等國家為 10 人的傷亡率。惟現時勞工處處理工傷個案的程序未能真正保障工人權益，而職安法例及刑罰亦遠遠落後於許多已發展國家。制度不單令工人求助無門，而刑罰亦未能有效阻嚇僱主。建造業工友經常慨嘆「返工搵命搏」，因此提高職安健罰則、重新檢討職安執法及勞工處處理工傷個案的程序刻不容緩。

### **建議刑罰宜進一步提高**

勞工處建議「簡易程序罪行」的「一般責任」最高罰款定為三百萬港元及「可公訴罪行」定為營業額的百分之十或六百萬港元（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雖然本會支持「可公訴罪行」之最高罰款金額和營業額掛勾，惟建築商經常分拆為不同的分公司，因此本會亦擔憂建築商利用此法律漏洞，以逃避相關罰款。另外，勞工處亦建議「簡易程序罪行」的「一般責任」監禁年期增加至兩年，及「可公訴罪行」監禁刑期定為三年。

對比政府文件中所提及的先進國家，刑罰仍有進一步提高的空間。如罰款方面，澳洲及新西蘭之最高罰款額分別為二千二百萬港元及一千六百萬港元，而英國更不設罰款上限；監禁方面，澳洲、新西蘭及英國均為五年。另外，勞工處建議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三個不同的罪行嚴重程度級別之最高罰款增加三倍。當中，嚴重及非常嚴重違法行為涉及沒有執行的安全措施、沒

有提供足夠的安全裝備等。本會認為此等行為直接影響工人安全，為了使刑罰更具阻嚇力，本會認為應更進一步提高職安健之罰則。

政府建議	本會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罪行」之最高罰款定為 300 萬港</li> <li>● 最高監禁刑期為兩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罪行」之最高罰款定為 <b>500 萬港元</b></li> <li>● 最高監禁刑期為兩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公訴罪行」之最高罰款定為營業額的百分之十或 600 萬港元(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li> <li>● 最高監禁刑期為三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公訴罪行」之最高罰款定為營業額的百分之十或 <b>1200 萬港元</b> (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li> <li>● 最高監禁刑期則為<b>五年</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輕微違法行為：3 萬</li> <li>● 嚴重違法行為：15 萬</li> <li>● 非常嚴重的違法行為：60 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輕微違法行為：<b>3 萬</b></li> <li>● 嚴重違法行為：<b>50 萬</b></li> <li>● 非常嚴重的違法行為：<b>300 萬</b></li> </ul>

### 多管齊下 改善職業安全

雖然建議職安健刑罰增加，但根據以往案例，即使是非常嚴重之工業意外或屢次違反職安條例的承建商，都沒有被判最高刑罰。例如有建築公司於兩年間共涉及八次因「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 2 米之處墮下」而定罪，惟第一次罰款為 1.8 萬元，但第八次卻大幅下跌至 8000 元。<sup>1</sup>本會認為，勞工處必須積極就判刑低的案件進行覆核及上訴，確保罰則能達到阻嚇作用。

再者，如承建商被裁定涉及違反職安條例而導致非常嚴重之工業意外或屢次違反職安條例，政府應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在認可承建商名冊上除去其資格。惟發展局指從 2012 至 2017 年間，從未有承建商因工程合約表現差劣或發生嚴重事故而被除名。以港珠澳大橋為例，其中兩間主要承建商在過去兩年分別有 30 宗及 26 宗涉及港珠澳大橋相關工程之工業意外<sup>2</sup>，但卻沒有因屢次違反職安條例而除名。本會認為政府不應縱容導致非常嚴重之工業意外或屢次違反職安條例之承建商，理應在認可承建商名冊上除去其資格，杜絕工業意外之發生。

<sup>1</sup> 傳真社，【職安何價系列之二】致命意外罰款平均 7 萬最低 7 千 重犯判刑不升反跌 <https://reurl.cc/8v0YR>

<sup>2</sup> 傳真社，【職安何價系列之二】致命意外罰款平均 7 萬最低 7 千 重犯判刑不升反跌 <https://reurl.cc/8v0YR>

另外，法例上發展商並不需要負上相關法律責任。但本會認為作為發展商亦有責任監察各分判商是否有提供足夠安全措施、安全工作環境及相關之安全機制以保障工人安全，因此發展商在工人安全議題上是責無旁貸，理應亦受相關法例之監管。

最後，本會支持提高職安健罰則，但本會亦認為勞工處之建議罰則仍有提高之空間。現時職安健法例罰則過低，根本視工人性命如草芥。本會希望政府進一步提高建議罰則以及落實其他相關建議，以起實質阻嚇作用。

謹此奉達，祈請示覆。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煩請致電 2770 8668，或傳真至 2384 0261，或電郵至 [may.lam@hkctu.org.hk](mailto:may.lam@hkctu.org.hk) 與本會幹事林小姐聯絡。

敬祝  
台安！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職工盟屬會）

2019年3月18日